**2023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1、总则。**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沪教委教〔2014〕19号），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关于2023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要求，为规范、有序地开展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2、评审与管理机构。**依托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学位委员会组成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奖评委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国奖评委会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由计算机学院的硕士生导师代表，以及行政管理人员、硕士生学生代表等担任委员。

**3、评选对象：本学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在校研究生。**

**4、申请人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4）综合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5）**达到本学院毕业最低标准，详见《上海电力大学2021级研究生培养方案》；**

（6）学习成绩优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包括SCI/EI期刊论文、CCF推荐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全国性比赛获奖等）。科研成绩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按照科研成果细则进行打分。**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研究生入学起至2023年9 月19日。**

（7）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违反学术诚信、课程考试(考查)有过不合格等情况的学生不具备申报资格。

**5、申请程序。**本学院在接到正式评选工作通知后，按照工作要求，及时通过网络等方式向研究生发布申请通知，指定专人受理申请。

（1）申请者须满足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2）成果的有效性。申请材料中的各类成果须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①申请人成果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成果须明确归属上海电力大学所有**。

②**对于论文和专利成果，申请人须是成果第一完成人，或导师是第一完成人、申请人是第二完成人（以研究生系统主导师为准）**。

（3）申请人须认真准备申请材料，按照规定的格式、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真实性，规定详见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关于2023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的通知》以及学院网站通知，**学院接收材料截止至2022年9月19日**。

**6、申请材料形式审查。**国奖评委会指定专门的工作小组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整理，主要工作包括：材料汇总，统计制表，验证材料的真实性，对材料及汇总表进行必要的匿名处理，最终形成供国奖评委会评审的材料。

**7、评委会评审。**国奖评委会对通过初步筛选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详细的审阅，主要原则有：

（1）主要考察申请人在论文、专利、学术竞赛等方面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计分按如下规则：

**发表论文**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计分（分/篇） | 1、论文加分实行积分制，同一文章以等级级别最高的为准，不重复计分；  2、所有成果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予计分；  3、期刊级别认定以官方为准，所有期刊均不包括增刊；  4、论文的第一单位为上海电力大学；  5、论文仅考虑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注：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6、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的SCI论文计分16分， 若被踢出SCI 则视为一般国际期刊，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期限。 |
|  | SCI收录 | 科研处A刊 | 30 |
| 科研处B刊 | 25 |
| 一般SCI | 20 |
| EI收录（期刊论文） | | 14 |
| 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 | CCF-A | 20 |
| CCF-B | 17 |
| CCF-C | 14 |
| Short paper | CCF-A: 8（仅算1篇） |

**注：SCI的A/B刊是指科研处界定的A/B刊；CCF推荐的学术会议和国际期刊以最新版为准。**

**专利**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授权（分/项） | 接受申请（分/项） | 说明 |
| 发明专利 | 12 | 5 | 1、同一项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2、专利第一单位均为上海电力大学；  3、授权以拥有专利证书为准，申请专利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  4、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注：导师以研究生管理系统中主导师为准），；其他不予考虑。 |
| 实用新型专利 | 3 | 2 |
| 外观设计专利 | 3 | 1 |
| 软件著作权 | 3 | |

**学术竞赛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在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或经认定的国际/全国比赛（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一等奖 | 20 | 15 | 15 | 15 | 15 |
| 二等奖 | 16 | 12 | 12 | 12 | 12 |
| 三等奖 | 6 | 4 | 4 | 4 | 4 |

（2）上述全国性比赛的地方赛区（省部级）或者省级比赛（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一等奖 | 10 | 6 | 6 | 6 | 6 |
| 二等奖 | 6 | 4 | 4 | 4 | 4 |
| 三等奖 | 2 | 1 | 1 | 1 | 1 |

注：

①以团体形式参赛，最多取获奖人的前五名有效，数学建模竞赛以队长为排名第一计分；

②同一成果获同一比赛的不同级别奖项，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科技奖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需要一定的周期。以省部级奖励为例（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等级 | 获奖人顺序 | | | | | | | | | |
| 第1 | 第2 | 第3 | 第4 | 第5 | 第6 | 第7 | 第8 | 第9 | 第10 |
| 一等奖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8 | 4 |
| 二等奖 | 30 | 27 | 24 | 21 | 18 | 15 | 12 | 9 | 6 | 3 |
| 三等奖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科研项目获得资助**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以上海电力大学为依托单位，以研究生为主申报人（研究生作为成员参与老师项目无效），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得资助后（如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项目），计分方式如下（仅项目负责人计分，单位：分）：

|  |  |
| --- | --- |
| 获奖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 国家级 | 25 |
| 省部级（上海市级） | 16 |
| 校级 | 6 |

（2）除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外，综合考量社会工作、个人荣誉等德育方面因素，在主要成果同等条件下作为参考；

在此基础上，国奖评委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投票，推荐出国奖候选人名单，完成初步评审工作。

8、学院范围内公示。将国奖评委会推荐的国奖候选人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

9、提交学校审定。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国奖候选人提交学校审定。

10、本细则经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通过，提交学院审定，自学院审定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年9月14日